■ “国航CA981航班受到威胁返航”追踪：

“贪官外逃致飞机返航”传言不实

美方消息称飞机上有危险品，全面安检未现异常；大部分乘客重新登机飞达目的地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安颖 郭超）针对国航CA981航班返航是因乘客中有外逃贪官的传言，昨日，首都机场警方对此予以否认，称此次航班返航是因美方传来消息，称飞机上存在危及飞机和乘客的危险品，但警方全面安检后未发现异常。

国航方面表示，乘客重新登机复飞后，已安全到达纽约肯尼迪机场。

前晚8时26分，由首都机场飞往纽约肯尼迪机场的国航CA981航班，在起飞7个小时后，又返回降落到首都机场。据国航方面发布的“特别公告”称，该航班返航，是因收到威胁信息。（见本报昨日A28版相关报道）

首都机场警方介绍，在获知航班受到威胁后，分局领导和专家经分析，启动防控预案，在航班返回途中，已紧急调配200余名警力，接受返航航班的全面安检任务。

航班降落于首都机场后，机场民警配合机场方面，疏导乘客下机，对全体300多名乘客逐一进行安检。随后，民警还对乘客携带上机以及托运的行李进行安检，力求快速、有效。

经过全面检查，未发现异常和可疑物品。警方透露，之所以进行全面安检，是因为来自美方的消息显示，飞机上存在危及飞机及乘客安全的危险品。

针对“因乘客中有外逃贪官导致飞机返航”的说法，机场警方称，此系不实传言。

昨天，国航方面介绍，CA981航班返航后，乘客和工作人员在停机坪接受初步安检。随后，配合机场公安部门接受调查。在确定乘客没有危险后，昨天凌晨零点30分，该航班乘客转至其他飞机重新执行北京到纽约的飞行任务。

国航一位工作人员介绍，“威胁”信息的内容指向不是飞行器本身，而是机上人员，所以在经过再次安全检查后，这架飞机将继续执行日常飞行任务。

2011年12月26日，曹某三人返回首都机场，被海关人员从行李中查获可制毒感冒药。 网络视频截图

127公斤含毒药物入关被查

“感冒药”中易制毒化学品含量近半，为北京首例跨国走私制毒物品案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玉学）曹某三人为赚5000元辛苦费，从迪拜背回127.1公斤含有易制毒化学品伪麻黄碱的“感冒药”，结果刚到首都国际机场就被控制。

本周二，二中院对这起北京首例跨国走私制毒物品案进行了宣判，以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4年，其他两人分别获刑2年。

海关查获可制毒感冒药

曹某，28岁，福建人。据检方指控，2011年12月21日，曹某伙同吴某辉、吴某木前往约旦哈希姆王国，在当地将盒装感冒药片拆掉包装，并用锡纸进行包装，然后藏匿于行李中。

2011年12月25日，曹某三人携带上述物品，乘坐RJ610航班经迪拜转航后，于12月26日抵达首都国际机场。

因未申报，在入境时被海关当场查获，所携带的药片被全部起获并收缴。

当被问到是何种药品，曹钰辉谎称，这是治疗牲畜感冒的药。经鉴定，上述药片净重127.1公斤，含易制毒化学品伪麻黄碱，含量为49.4%。

疑犯称不知系制毒原料

“这些药片都是福建的一个大姐，让我找人从国外带回的。”曹某称，大姐承诺成功后给每人5000元好处费。

“因为家里儿子要上学、老父亲需要看病，我就想赚这笔钱。”曹某说，他随后找到村里两个亲戚，按照“大姐”的指引一起去。

“感冒药说明书是英文书写，看不懂，但听人说过，药品含有的伪麻黄碱是制摇头丸的原料，可在当地办理托运时，没有海关检查这些药品。”曹某说，因为以前没坐过飞机，回来也不懂怎么向海关申报。

法庭上，二、三被告人声称，自己不知道这个药片属于国家管控品，也不知道是制造毒品的主要原料。

二中院经审理认为，曹某三人的行为构成走私制毒物品罪，在共同犯罪中曹某为主犯，其他两人为从犯。据此，作出上述判决。

■ 讲述

遭受挫折遇知音大姐

据曹某在供述中称，因自己离婚和丢工作的缘故，2011年7月的一天晚上，他走进了福建龙岩市的一家迪厅，一杯接一杯地喝闷酒。

“我能坐在这儿吗？”耳边传来一名中年妇女的声音，她边说边坐在了曹某身边。

曹某说，两人聊了起来，并且让他感觉找到了知音，遂将自己的不痛快，一股脑儿对这名中年妇女说了出来，最后，还认她为“姐姐”。

此后，这位“姐姐”隔三差五的就请曹某喝酒唱歌，两人熟识起来。曹某说，“2011年12月的一天，她找到我，想出钱让我出国旅游散心，顺便带点东西回国，因为东西多，还要求我找2个朋友一起去。”

曹某一口答应下来，并找了同村的两个亲戚。就这样三人在这位“姐姐”的指引下，带着办好的护照、签证和3000美元等出了国。

3天包好百公斤“感冒药”

曹某等3人先是从厦门到了广州，然后乘飞机到迪拜，停留一天后换机，最终到了约旦哈希姆王国。

据三人供述称，在机场，一名外国人将他们带到一处楼房，还未等3人休息，老外就开车运来了100多箱药品，并告诉曹某，将外包装拆掉，将药片一粒粒抠出，然后再用锡纸重新包装好，放入一个大背包里。

此时，曹某3人才知道，姐姐让带回国的就是这些白色药片。曹某觉得纳闷，略懂些英文他发现，这些药片的外包装盒药品成分上，打头的字母是“P”。

“这个是管制药品，不让带回国的。”曹某用半生不熟的英文跟老外说，“没事的，我带过，不查的。”老外摆着手说。

曹某想着能挣钱，就没再说什么。

由于药品太多，除了吃饭睡觉外，3人用了三天时间将药片全部包装完毕，装进6个大旅行包。

新京报记者 张玉学

患者缢亡精神病院遭索赔

死者家属称医院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索赔58万；医院称不应担全部责任

新京报讯 （记者陈博）73岁的精神病患者李老先生在医院治疗期间自缢身亡，其妻和儿女认为医院没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起诉医院索赔死亡赔偿金等损失58万余元。医院则表示，患者是在护士两次探望的间隙自杀，医院不应担全责。

家属称医院隐瞒死因

李老先生的妻子和儿女诉称，2009年11月9日，李老先生因精神分裂症在北京某医院封闭治疗。

经过两年多的治疗，李老先生的病情得到明显改善。正当家人满心期待李老先生病愈出院时，2012年2月6日凌晨，家人接到李老先生在医院身亡的噩耗。

家人称，李老先生自杀身亡后，医院为逃避责任，隐瞒死因，以李老先生心脏病突发为由通知家属。

医院愿承担相应责任

家人认为医院管理混乱，没尽到对患者的安保义务导致患者自缢。李老先生自缢后，医院未能及时发现并抢救，医院的失职行为与患者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

李老先生的家人要求医院支付死亡赔偿金等共计58万余元。

医院辩称，李老先生的自杀行为发生在医院，时间是医护人员两次探望期间。

医院称，愿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，但医院认为患者已经达到2级护理标准，并且其自杀具有一定隐蔽性，医院不应当承担全部的责任。

法院未就此案作出宣判。

责编 甘浩 图编 田铮 美编 李腾飞 责校 吴限